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98	中宝环保	2023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2号金孚大厦1号楼12I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基于目前的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测算，拟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自身经营业务的需要，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一)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胡跃华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提名胡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张丽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提名胡跃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胡跃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冯民堂、宋勤芳、周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2号金孚大厦1号楼12I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晓霞

联系电话：021-55039018

电子邮件：sunxiaoxia@shzhongbao.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